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15—2018

代替 YS/T 615—2006

导电用铜棒

Copper rod and bar for electrical purpose

2018-04-30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YS/T 615—2006《导电用铜棒》。本标准与 YS/T 615—2006 相比,主要有如下变动:

- 新增加了 TU0、TU3、TU00Ag0.06、TUAg0.03、TUAg0.05、TUAg0.1、TUAg0.2 七个牌号;
- 棒材的最小直径(或对边距)由原来的 5 mm 下延扩展到 3 mm;
- 棒材的直径(或对边距)公差水平提高,不分普通级和高精度,统一为高精度;
- 棒材的定尺或倍尺长度的允许偏差由 +15 mm 修改为 +5 mm。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杰、孔瑞祥、赵学龙、倪琦国、程海玲、刘琥、刘新伟、高育红、徐高磊、黄登科、蒋洪赟、温清华、陈国龙。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YS/T 615—2006。

导电用铜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导电用铜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及订货单(或合同)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电线、电缆及导电设备用圆形、矩形、方形、六角形铜棒材(以下简称棒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GB/T 231.1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 GB/T 351 金属材料电阻系数测量方法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抽样计划
 - GB/T 4340.1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 GB/T 5121(所有部分) 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 GB/T 5231 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8888 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 GB/T 23606 铜氢脆检验方法
 - GB/T 26303.2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外形尺寸检测方法 第2部分:棒、线、型材
 - GB/T 32791 铜及铜合金导电率涡流测试方法
 - YS/T 335—2009 无氧铜含氧量金相检验方法
 - YS/T 336 铜、镍及其合金管材和棒材断口检验方法
 - YS/T 482 铜及铜合金分析方法 光电发射光谱法
 - YS/T 668 铜及铜合金理化检测取样方法
 - YS/T 815 铜及铜合金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试样的制备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产品分类

3.1.1 牌号、状态和规格

棒材的分类、牌号、状态和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分类、牌号、状态和规格

分类	牌号	代号	状态	直径或对边距 mm	长度/mm	
					直径或对边距 mm 3~50	长度 mm >50~90
无氧铜	TU0	T10130	热挤压(M30) 拉拔(H50) 退火(O60)	10~90 3~80	1000~5000	500~5000
	TU1	T10150				
	TU2	T10180				
	TU3	T10200				
	TU00Ag0.06	T10350				
	TUAg0.03	T10500				
	TUAg0.05	T10510				
	TUAg0.1	T10530				
	TUAg0.2	T10540				
纯铜	T1	T10900	退火(O60)	3~80	1000~5000	500~5000
	T2	T11050				
银铜	TAg0.1	T11210				

注：经协商，直径等于或小于 10 mm 的棒材可成盘(卷)状，其长度不小于 4000 mm。

3.1.2 产品标记

产品标记按产品名称、标准编号、牌号、状态和规格的顺序表示。圆形棒直径以“Φ”表示，方形棒的对边距以“a”表示，矩形棒的长、短对边距分别以“a”“b”表示，六角形棒的对边距以“S”表示。棒材截面示意图如图 1 所示，标记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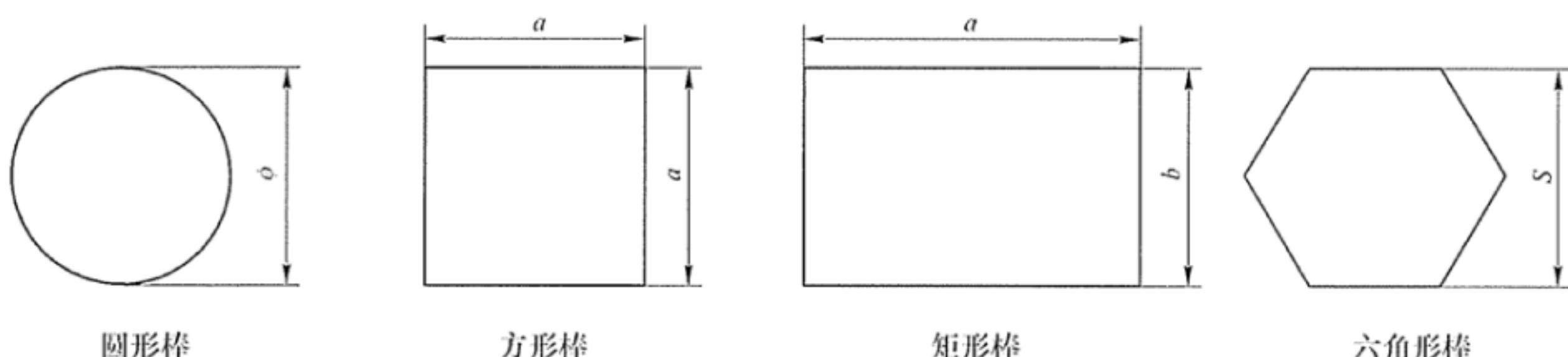


图 1 棒材截面示意图

示例 1：用 TU0(T10130)制造的、热挤压(M30)、直径为 20 mm、长度为 2000 mm 定尺的圆形棒，标记为：

圆形棒 YS/T 615-TU0M30-20×2000

或 圆形棒 YS/T 615-T10130M30-20×2000

示例 2：用 T2(T10900)制造的、拉拔(H50)、对边距为 20 mm、长度为 2000 mm 定尺的方形棒，标记为：

方形棒 YS/T 615-T2H50-20×2000

或 方形棒 YS/T 615-T10900H50-20×2000

示例 3：用 TU3(T10200)制造的、退火(O60)、长对边距为 40 mm、短对边距为 25 mm、长度为 2000 mm 定尺的矩形棒，标记为：

矩形棒 YS/T 615-TU3O60-25×40×2000

或 矩形棒 YS/T 615-T10200O60-25×40×2000

示例 4: 用 TU1(T10150)制造的、拉拔(H50)、对边距为 30 mm、长度为 2000 mm 定尺的六角形棒, 标记为:

六角形棒 YS/T 615-TU1H50-30×2000

或 六角形棒 YS/T 615-T10150H50-30×2000

3.2 化学成分

棒材的化学成分应符合 GB/T 5231 的规定。

3.3 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

3.3.1 M30 状态棒材的直径或对边距及其允许偏差

M30 状态棒材的直径或对边距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M30 状态棒材的直径或对边距及其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直径或对边距	允许偏差 ^a
10~20	±0.25
>20~90	±公称尺寸的 1.8%

^a 当要求直径或对边距允许偏差全为正(+)或全为负(-)单向偏差时,其值为表中对应数值的 2 倍。

3.3.2 H50、O60 状态棒材的直径或对边距及其允许偏差

H50、O60 状态圆形、方形、六角形和矩形棒材的直径或对边距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H50、O60 状态棒材的直径或对边距及其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直径或对边距	圆形棒 直径允许偏差 ^a	方形棒或六角形棒 对边距允许偏差 ^a	矩形棒材 对边距允许偏差 ^a
3~6	±0.02	±0.04	±0.06
>6~10	±0.03	±0.04	±0.08
>10~18	±0.04	±0.06	±0.11
>18~30	±0.05	±0.08	±0.18
>30~50	±0.08	±0.12	±0.25
>50~80	±0.10	±0.15	±0.30

^a 当要求直径或对边距允许偏差全为正(+)或全为负(-)单向偏差时,其值为表中对应数值的 2 倍。

3.3.3 定尺或倍尺长度允许偏差

棒材的定尺或倍尺长度的允许偏差为 +5 mm。倍尺长度应加入锯切分段时的锯切量, 每一锯切量不超过 5 mm。

3.3.4 直度

H50 状态棒材的直度应符合表 4 的规定。M30、O60 状态棒材的直度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表 4 H50 状态棒材的直度

单位为毫米

长度	圆形 棒				方形棒、六角形棒、矩形棒	
	外径 3~20		外径>20~80			
	全长直度	每米直度	全长直度	每米直度	全长直度	每米直度
≤1000	≤2	—	≤1.5	—	≤5	—
>1000~2000	≤3	—	≤2	—	≤8	—
>2000~3000	≤6	≤3	≤4	≤3	≤12	≤5
>3000	≤12	≤3	≤8	≤3	≤15	≤5

3.3.5 扭拧度

H50 状态方形棒、六角形棒和矩形棒材的扭拧度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H50 状态矩形、方形棒材的扭拧度

单位为毫米

对边距 ^a	扭 拧 度	
	任意 1000 长度	总长度 L
10~18	≤1.0	≤1.0×L/1000
>18~30	≤1.5	≤1.5×L/1000
>30~50	≤2.0	≤2.0×L/1000
>50~80	≤3.0	≤3.0×L/1000

注：对边距小于 10 mm 方形棒、六角形棒或矩形棒的扭拧度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a 矩形棒取长对边距。

3.3.6 圆角半径

H50 及 O60 状态方形棒、六角形棒和矩形棒材横截面的棱角处允许有圆角，其圆角半径(r)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H50 及 O60 状态方形棒、六角形棒和矩形棒材的圆角半径

单位为毫米

对边距 ^a	圆角半径	圆角半径允许偏差
3~6	0.8	—
>6~10	1.0	±0.3
>10~30	1.6	±0.4
>30~80	2.5	±0.5

^a 矩形棒取短对边距。

3.3.7 圆度

圆棒的圆度不应超过其直径允许偏差之半。

3.3.8 切斜度

棒材端部应锯切平整，允许有轻微毛刺，切口在不使棒材长度超出允许偏差的条件下，最大切斜量应

不超过棒材直径(或长对边距)的 2.5%。

3.4 力学性能

棒材的纵向室温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棒材的力学性能

牌号	状态	直径或对边距 mm	拉伸试验		硬度试验
			抗拉强度 R_m MPa	断后伸长率 A %	HBW
			不小于		
TU0、TU1、TU2、TU3 TU00Ag0.06 TUAgo.03 TUAgo.05 TUAgo.1 TUAgo.2 T1、T2 TAg0.1	热挤压(M30) 软化退火(O60) 拉拔(H50)	10~90	195	30	30
		3~80	205	35	35
		3~25	290	—	85
		>25~50	275	—	75
		>50~80	245	—	65

3.5 电性能

导电铜棒材在 20 °C 的室温条件下, 电性能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 8 导电铜棒材的电性能

牌号	状态	体积电阻系数 $\Omega \times \text{mm}^2/\text{m}$	质量电阻系数 ^a $\Omega \times \text{g}/\text{m}^2$	导电率 %IACS	电导率 MS/m
		不大于		不小于	
TU0 TU1 TU2 TU3 TU00Ag0.06	M30	0.01724	0.1533	100.0	58.0
	O60				
TUAgo.03 TUAgo.05 TUAgo.1 TUAgo.2 T1 T2 TAg0.1	M30	0.01754	0.1559	98.3	57.0
	O60				
	H50	0.01777	0.1580	97.0	56.3

^a 铜的密度按 8.89 g/cm³ 计算。

3.6 含氧量

无氧铜棒材的含氧量应符合 YS/T 335—2009 中标准图片 1、2、3 级。

3.7 内部质量

棒材断口应致密、无缩尾。不允许有超出 YS/T 336 中规定的气孔、分层和夹杂等缺陷。

3.8 表面质量

棒材表面应光滑、清洁,不应存在影响使用的缺陷。

4 试验方法

4.1 化学成分

棒材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应按 GB/T 5121(所有部分)、YS/T 482 的规定进行,仲裁时按 GB/T 5121(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

4.2 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

棒材的外形尺寸测量方法按 GB/T 26303.2 的规定进行。

4.3 力学性能

4.3.1 棒材的室温拉伸试验按 GB/T 228.1—2010 的规定执行,拉伸试样应符合 GB/T 228.1—2010 的规定,试样号按表 9 选取。

表 9 拉伸试验用试样

外径或对边距/mm	试样号选取
>4	按 GB/T 228.1—2010 附录 D 选取 R1、R2、R3、R4、R5、R6、R7
≤4	按 GB/T 228.1—2010 附录 C 选取 R9、R10

4.3.2 棒材的布氏硬度试验按 GB/T 231.1 的规定进行。

4.4 电性能

棒材的电性能试验按 GB/T 351 和 GB/T 32791 规定进行。仲裁试验方法按 GB/T 351 的规定进行。

4.5 含氧量

无氧铜棒的含氧量检验按 YS/T 335—2009 的规定进行。

4.6 内部质量

棒材内部质量的检验按 YS/T 336 的规定进行。

4.7 表面质量

棒材表面质量的检验用目视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5.1.1 棒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表面质量及尺寸偏差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属于其他性能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5.2 组批

棒材应成批提交,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状态和规格的棒材组成。每批重量应不大于 2000 kg。

5.3 检验项目

5.3.1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内部质量和表面质量的检验。

5.3.2 每批棒材应进行力学性能(拉伸试验或硬度试验)检验。拉伸试验和硬度试验任选其一,未在合同中注明时,进行拉伸试验。当选择拉伸试验时,如需方还要求硬度试验并在合同中注明时,还应进行硬度试验,硬度试验仅供参考;当选择硬度试验时,如需方还要求拉伸试验并在合同中注明时,还应进行拉伸试验,拉伸试验结果仅供参考。

5.3.3 需方有要求时,无氧铜棒材每批还应进行含氧量的检验。

5.4 取样

产品取样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取样方法按 YS/T 668 的规定进行,力学性能试样制备按 YS/T 815 的规定进行。

表 10—取样

检验项目	取 样 规 定	要求 章节号	试验方法 章节号
化学成分	供方每炉取 1 个试样;需方每批取 1 个试样	3.2	4.1
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	按照 GB/T 2828.1 规定的取样,选择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测水平 II,接收质量限 AQL=2.5,或供需双方协商	3.3	4.2
力学性能	每批任选 2 根,每根取 1 个试样	3.4	4.3
电性能	每批任选 2 根,每根取 1 个试样	3.5	4.4
含氧量	每批任选 2 根,每根取 1 个试样	3.6	4.5
内部质量	每批任选 2 根,每根取 1 个试样	3.7	4.6
表面质量	按照 GB/T 2828.1 规定的取样,选择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测水平 II,接收质量限 AQL=2.5,或供需双方协商	3.8	4.7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5.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

5.5.2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5.3 棒材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表面质量不合格时,判该根不合格。每批中不合格件数超出接受质量限时,判整批不合格,或由供方逐根检验,合格者交货。

5.5.4 当力学性能、电性能、含氧量、内部质量试验结果中有试样不合格时,应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试验。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整批产品合格。若重复试验结果仍有试样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或逐根检验,合格者交货。

5.5.5 当出现其他缺陷时,该批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T 8888 的规定。

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订购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状态;
 - d) 尺寸规格;
 - e) 重量或根数;
 - f) 拉伸试验和硬度试验的选择;
 - g) 含氧量;
 - h) 本标准编号;
 - i) 其他。
-